

中央人民政府國家統計局1953年12月制訂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 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

(包括物資供應定期統計報表)

東北行政委員會統計局彙編

1954年2月

前 言

本書係根據國家統計局1953年12月制訂的1954年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實施辦法的規定，收集有關各項文件及表式彙編而成，供各工業企業在填報定期統計報表時參考之用。其中有些指標的說明則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指示作了修改，如軋花廠的總產值及商品產值的計算方法，軋花產品原按工業性作業計算，現已改為按工廠計算法計算其全價（包括原料價值在內）；「工程技術人員」的解釋亦已予修改。

東北統計局

1954. 2. 22.

目 次

(一)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 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實施辦法	1
第 I 部 生產計劃完成情況	4
1.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 (工產 01. 01 季附)	4
附錄: 進度計算法	12
2. 主要產品產量 (工產 02)	15
附 「工業產品目錄 (全國通用)」 修訂表	17
3. 新種類的工業產品產量 (工產 03)	22
4. 大修理價值 (工產 04)	24
附錄: 固定資產包括項目	26
第 II 部 勞動工資計劃完成情況	28
5. 職工人數及工資總數 (工勞 01. 01 季附, 02)	28
6. 工人勞動生產率, 工人動態和 工人勞動時間使用情況 (工勞 03. 04)	37
(二) 關於不變價格的作用及其他問題的說明	41
(三) 工業部門標準分類目錄	47
(四)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 變動情況報告及統計資料處理辦法 (草案)	67
(五)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定期 統計報表數字的訂正和查詢辦法 (草案)	69
(六)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 定期統計綜合報表的數字對比辦法 (草案)	71
(七) 物資供應定期統計報表 (工業生產部份) 統物 01~05	73
(八) 物資供應定期統計報表 (基本建設部份) 統物 06	85
(九) 國營工業企業統一成本報表	89
附: 國家統計局 1953 年統工字第 634 號 通知修訂「工業產品目錄 (全國通用)」	105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 企業定期統計報表實施辦法

一、凡「編製國民經濟年度計劃暫行辦法」（草案）規定作為1954年基層計劃單位的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包括具備上述條件的中蘇合營企業、勞改企業、救濟性企業和黨派人民團體企業在內）均為本定期報表的填報單位。

獨立發電廠及伐木工業因已分別填報中央燃料工業部頒佈的「電業專用表格」和中央林業部頒佈的「國營伐木工業木材採運定期報表」，故一律免填本報表。但上述企業所填報的專業報表，應按本辦法第二條報送份數的規定，報送各受表機關。

年內由私營變為公私合營的大型企業，以及由縣營或小型企業變為專署營以上的大型企業，即由其主管機關佈置填報本報表。

二、本報表包括十個表式。各企業編送報表的表種、報告期間、報出期限及報送機關規定如下：

甲、報表名稱、報告期間、報出期限：

表 號	報 表 名 稱	報告期間	編製報表的企業			報表送出的期限
			甲類企業	乙類企業	丙類企業	
工產01	總產值（按不變價格計算）	月 報	△	△	△	報告月後4日以前
工產01 (季附)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按現行價格計算）	季 報	△	△	△	報告季後12日以前
工產02	產品產量	月 報	△	△	△	報告月後4日以前
工產03	新種類的產品產量	季 報	△			報告季後4日以前
工產04	大修理價值	季 報	△			報告季後25日以前
工勞01	職工人數及工資	月 報	△	△	△	報告月後12日以前
工勞01 (季附)	職工人數及工資（附表）	季 報	△			報告季後12日以前
工勞02	工人工資構成	每年3月及9月 各報一次	△			4月12日及10月12日以前
工勞03	工人勞動生產率	月 報	△	△		報告月後5日以前
工勞04	工人動態及勞動時間使用情況	月 報	△	△		報告月後5日以前

乙、企業採用表式的原則：

1. 甲類企業（中央各工業部所屬全部企業和中央非工業部所屬規模宏大的

企業)：填報全部表式；

2. 乙類企業(中央非工業部、大區地工局、省市工業廳局及省轄市所屬的統計工作條件較好的企業)：填報工產01、工產01(季附)、工產02、工勞01、工勞03、工勞04六個表式；地方企業如國家頒有新種類的工業產品計劃者，並應增報工產03表。
3. 丙類企業(中央非工業部、大區地工局、省市工業廳局及省轄市所屬統計工作條件較差的企業和大區、省、市、專署非工業廳局所屬企業)：填報工產01、工產01(季附)、工產02、工勞01四個表式。某些丙類企業，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採用簡化計算方法，並可只填工勞01表中「企業全部人員」，「工人」及「工程技術人員」三項。某些企業如按月報送上述四個表確有困難時，得由主管機關決定其改為按季報送一次。勞改企業免填勞動報表。

凡經省(市)統計局(處)確定作為按月重點檢查其計劃執行情況的企業單位必須列為甲類企業或乙類企業，並按規定的表式填報。

縣營企業及小型企業不包括在本報表實施範圍以內。但各地區、各部門如有需要，可參照丙類企業填報原則，規定其定期統計工作。

4. 企業主管機關得根據本身需要和企業填報能力，決定乙、丙兩類企業增報規定以外的其餘各表。省市統計局有類似要求時，可與企業主管機關協商辦理。

企業在停產季節期間，或因廠房大修、拆遷、合併或改建而暫時停工時，仍應報送其中有關的表式(如勞動表等)，並應自停產或停工的月份起向各受表機關說明停產或停工的原因。

丙•報表送達機關及報送份數：

1. 各企業的基本報表必須報送：
 - ①企業直屬上級主管機關一份；(企業的上級管理機構層次較多時，得視主管部門需要酌情加報)
 - ②企業所在地的省(市)統計局(處)一份。
2. 設在省轄市的企業加報省轄市統計部門一份；
3. 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棉(不包括獨立織布廠和染織廠)、毛、麻、絹企業加報一份給大區紡織管理局；
4. 凡由交通銀行代行政權的公私合營企業應報當地交通銀行一份；
5. 凡已規定報送大區統計局、大區地工局的重點企業的基本報表仍應繼續報送；

6. 此外，企業的基本報表應報送1953年及1954年內經過一定手續核准的其他受表機關。

註：中央第二機械工業部、軍委後勤部系統企業的基本報表暫免報大區統計局及省（市）統計局（處）。

三、凡執行中央財政部「國營企業決算報告編送辦法」的企業，應將其中「生產費用」、「成本計算（按產品分類）」、「成本計算（按項目分類）」及「主要商品單位成本計算表」及「企業管理費及車間經費明細表」五個表式依中央財政部規定的期限，分別報送第二條丙款規定的各受表機關各一份。已規定直接向國家統計局報送這四個表式的重點企業仍應繼續報送。

四、報表中的計劃欄，應以企業上一級主管機關批准的計劃數字填列。計劃如有修訂，必須經上級機關批准後，方可採用修訂後的計劃數字；在未批准前，仍應以原計劃填列。

五、甲、乙類企業必須編寫簡要文字說明，於報告期後6日以前報送各受表機關。丙類企業是否需要編製文字說明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1. 一般企業的文字說明，着重說明報告期生產計劃完成或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及生產中的特殊問題；
2. 統計工作基礎較好的企業（由主管機關自行選定）的文字說明除了說明生產情況外，還應根據統計數字和其他有關材料試作初步的經濟活動分析。下列分析提綱供企業參考，各企業可根據報告期中的特殊情況，選擇其中若干項進行分析：
 - ①本期與上期生產工作的比較，如有顯著差異，應找出其主要原因；
 - ②按產品品種計劃完成情況的分析；
 - ③次品、廢品、停工、缺勤、原材料電力供應等因素對生產計劃完成情況的影響；
 - ④設備利用情況對生產的影響；
 - ⑤生產的節奏性；每月各旬以及每季或全年各月的生產是否均衡；
 - ⑥勞動生產率提高（或降低）及工人人數增加（或減少）對生產的影響（本項可按季或半年進行分析）；
 - ⑦各項增產節約措施對生產的影響。

各部門可根據具體情況對企業文字說明的要求作出某些補充規定，但首先必須保證報表報送的及時和正確。

六、企業在基本報表報出後，如果發現所報數字有錯誤時，應根據國家統計局

規定的「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定期報表數字訂正及查詢辦法」處理。企業在報告期內發生變動情況時（如主管系統、經濟類型、所在地區的變動及拆併等情況），應根據國家統計局規定的「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變動情況報告及處理辦法」辦理。

- 七、本報表的各分表說明，以「一九五三年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基本年報說明書」以及隨本報表頒發的關於「新種類的工業產品」及「大修理價值」兩表的說明及關於「工人勞動生產率」、「工人動態」及「工人勞動時間使用情況」三表的說明為準。
- 八、國家統計局過去所作有關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的各種規定如與本規定有抵觸者，概以本規定為準。

第 I 部 生產計劃完成情況

第 1 表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

- （1）總產值及商品產值，應依照「工廠計算法」計算。所謂「工廠計算法」是指一個企業的總產值應根據企業內全部工業生產活動的最後成果來確定，而不是企業內部各個車間生產成果的相加。由於生產活動的相互鉤結，企業內某些車間的工作成果最後必將歸結到其他車間的工作成果中。按「工廠計算法」計算總產值的任務，在於消除企業內經再度加工的產品價值底重複計算，以反映報告期中企業生產的最後成果。

總產值及商品產值均以貨幣額表示。計算時採用的價格有二：

1. 按國家統計局規定的「1952年工業產品不變價格」及其補充本和修訂表計算。以便各時期、各地區總產值資料的互相比較。
2. 按照現行價格計算。所謂「現行價格」，即指產品在報告期內的平均出廠價格。平均出廠價格按產品銷售收入除以其銷售量求得。凡國家規定有統一調撥價格者，即按照調撥價格計算。報告期內平均出廠價格難以求得時，可採用報告期內較長時期內使用的出廠價格計算。按現行價格計算的總產值和商品產值，可作為企業及其上級機關核算流動資金及觀察其可能的收入的參考。以現行價格計算的全國工業總產值可作為國家統計局計算國民收入的重要依據。
3. 計算商品產值的目的，在反映企業報告期內已完成生產，可作為商品週轉的產品（或作業）價值。因此，凡企業所生產的以供銷售的一切

成品、半成品、已完成的工業性作業價值的總和即為商品產值。商品產值包括下列各項：

- 1) 用本企業自備原材料生產的產品價值：指用本企業自購（包括上級機構撥付的）和自產原材料所生產的在本企業內不再進行加工的一切成品價值。準備出售的半成品在這種意義上也是成品，其價值應包括在本項內。

計入本項的商品產量應包括：

- ① 對外銷售的、或準備出售的；
- ② 供給本企業基本建設使用的；
- ③ 供給本企業建築物大修理（包括營造物如平爐、煉焦爐、磚窖、鐵塔、水管、煤氣管、下水道、煨礦爐、礦井和房屋的大修理等。下同）使用的；
- ④ 供給本企業公用事業及非生產部門（如附屬學校、醫院、托兒所、宿舍等下同）使用的產量。

但工業性作業中所消費的自製成品及半成品的價值，不應計入本項，而應計入「工業性作業價值」內。

本項價值即為上述商品產量乘不變價格（或現行價格）的總和。

成品包裝材料價值的計算方法，分別兩種情況來處理：

- ① 一次使用的包裝材料，如水泥紙袋及火柴盒等，應連同被包裝的產品，依成品全價核算。國家統計局編定的「1952年工業產品不變價格」中對有關產品的不變價格，已將包裝材料價值的因素考慮在內。
 - ② 返復使用的包裝材料，如啤酒瓶等，應與被包裝的產品分別計算：甲、自製的包裝材料，於完成生產的報告期計算，被包裝的產品，按不包括包裝材料的產品價值計算。乙、購入的包裝材料，一律不計算，只計算產品價值。
- 2) 用定貨者的原材料生產產品的加工價值：凡用定貨者全部或部份原材料生產的成品，應從成品的價值中減去定貨者來料的價值。本項中只計算其加工價值，定貨者來料價值應在計算總產值時列入「已被加工的定貨者原材料價值」中。
 - 3) 工業性作業價值包括：
 - ① 對外承做的以及為本企業基本建設部門、經營管理部門和各種

非生產部門所做的工業品修理作業（如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工具、金屬製品、傢俱等的修理作業）及材料零件的加工作業（如研磨、油漆、鍍鋅、鑽孔等作業）的價值；

- ②由本企業工人自行完成的本企業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大修理作業價值。包括有建築物和機械設備的整套設備（如電力網中有鐵塔也有變壓器）的大修理，只將機械設備部份的大修理價值列入本項中。但不包括：

甲、企業對自製產品的某些加工及對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所進行的經常性修理作業價值；

乙、建築物大修理價值；

丙、非由本企業工人所做而是由基本建設工人或外包工人所作的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大修理價值。

工業性作業價值總數中，應將「本企業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大修理作業價值」一項單獨列示。

工業性作業過程中所消費的一切自備材料，不論是本企業自製的或外購的，均應計入工業性作業價值之內，但非本企業自備的材料則不應計入。工業性作業的加工對象以及修理品的本身價值，不得計算在工業性作業價值之內。

計入本報告期的工業性作業價值，應以報告期內已經完成的作業價值為限，未完成或部份完成的作業價值均不得計入。

工業性作業價值的計算方法：

甲、按不變價格計算：

- (1) 有一定作業標準的工業性作業（如機、客、貨車的年修、大修、中修等）並編有1952年不變價格者：

作業價值 = 作業數量 × 不變價格

- (2) 報告期依不變價格計算的工業性作業價值

= 報告期以現行價格計算的工業性作業價值

$$\frac{\text{報告期全部成品或幾種主要成品依不變價格計算的總價值}}{\text{報告期全部成品或同上幾種主要成品依現行價格計算的總價值}}$$

- (3) 報告期依不變價格計算的本企業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大修理作業價值

= 報告期企業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大修理作業的計劃

成本（或預計成本）

$$\frac{\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幾種主要成品依不變價格計算的總價值}}{\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同上幾種主要成品實際總成本}}$$

乙、按現行價格計算：

- （1）對外承作的工業性作業價值，依本企業應收的加工費用或修理費用計算之。
- （2）為本企業基本建設部門，經營管理部門，公用事業及非生產部門所做的工業性作業，依應收加工或修理費用或內部轉賬金額計算之。如缺少原始材料，可根據作業種類比照對外作業應收費用酌為估計。
- （3）本企業機械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大修理作業價值，按下式計算：

$$\text{大修理作業價值} = \text{大修理作業計劃成本}$$

$$\frac{\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幾種主要成品依現行價格計算的總價值}}{\text{最近期全部成品或同上幾種主要成品的實際總成本}}$$

- （2）計算總產值的目的在反映報告期內工業企業生產活動的總成果，它是核算企業工業生產總量的指標。

總產值包括以下各項：

1. 本企業全部商品產值；
2. 不列入商品產值的某些自用產品的價值；
3. 已被加工的定貨者原材料價值；
4. 自製半成品、工具、模型的期末期初差額價值；
5. 在製品期末期初差額的價值。

計算總產值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第2項僅由少數特殊企業計算，一般企業不計算。
- 2) 第3項計算方法，根據已被加工的定貨者來料數量乘不變價格（或現行價格）計算。
- 3) 第4項中自製半成品、工具、模型的期末期初差額價值的計算，以「工業產品目錄」所列的範圍為限。如鋼鐵廠的生鐵，棉紡織廠中的棉紗等。但各企業得根據上級主管機關或計劃上的規定僅計算本企業中最主要的半成品、工具與模型的價值。某些企業由於生產過程單純，生產週期短，生產比較均衡，半成品期末期初

的結存雖有變動而差額較小時，爲簡便計，亦可經上級機關決定不計算半成品、工具及模型的期末期初差額價值。

- 4) 第5項「在製品期末期初差額價值」，祇限船舶、車輛及機器製造業和金屬結構製造業計算，其他企業不計算。計算方法參照附錄介紹的「進度法」。茲舉實例說明如下：

假設：某機器工廠在三個月內僅製造一部1,000瓩容量的發電機，按進度法估算其第一月完成全部發電機30%（即300瓩），第二月連前累計完成全部發電機60%（即600瓩），至三月發電機已全部完成，各月份的商品產值和總產值如下：

①商品產值：

第一月商品產值=0

第二月商品產值=0

第三月商品產值=1,000瓩×單價（指發電機每瓩單價，以下同）

②總產值：

第一月總產值=第一月商品產值+第一月在製品期末期初差額
=0+（300-0）瓩×單價
=300瓩×單價

第二月總產值=第二月商品產值+第二月在製品期末期初差額
0+（600-300）瓩×單價
=300瓩×單價

第三月總產值=第三月商品產值+第三月在製品期末期初差額
=1,000瓩×單價+（0-600）瓩×單價
=400瓩×單價

(3) 總產值與商品產值不包括下列各項：

1. 試驗、分析研究室及實習工廠所生產的並非供作銷售的產品，以及爲以上目的所消費的本企業是自製產品。
2. 購自廠外用以轉售的自來水、蒸氣、瓦斯等的價值。
3. 購自廠外的原料、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在本企業內未經任何工業性的加工而轉售的價值。
4. 廢品及廢料（如糠、麩皮、鋸末、酒精等）出售的價值（但利用廢料生產的成品價值則應計入總產值及商品價值內）。
5. 服務性供應產品（蒸氣、瓦斯、自來水等）之用於本企業技術生產過

程中者。

6. 營業部門、工程設計處、實驗室、電信室等的工作價值。
7. 非工業性的輔助生產和附屬生產，如畜牧、園藝、食堂等的生產價值與商店、俱樂部、住宅以及各種服務作業（洗衣店、澡塘、理髮店等）的工作價值。
8. 一切屬於本企業基本建設和建築物大修理的建築安裝工程和拆卸工作的價值。但機器製造工廠的工人對自製的一切機械設備所進行的安裝工作的價值，應計入該廠總產值及商品產值內。若按裝工程價值，已包括在成品價值中，則不應重複計算。由工人進行的非自產的一切機械設備的安裝工作，不屬於工業生產活動，故不應計入總產值及商品產值內。
9. 全部設備的經常性的修理價值。
10. 各種運輸服務的價值。
11. 修理品本身的價值。

（4）總產值計算中的若干特殊規定：

1. 下列企業計算總產值時，應將下列各種產品的自用量價值計入「不列入商品產值的某些自用產品價值」項內：
 - 1) 鋼鐵工業中的礦石，耐火材料，焦炭及其副產化學產品，坩鍋軋輥。
 - 2) 有色金屬工業中的礦石。
 - 3) 造紙工業中的紙漿。
 - 4) 企業自採並用作燃料的煤、石油。
2. 關於電的總產值及商品產值計算方法作以下規定：
 - 1) 總產值應包括發電廠的廠用電和綫路損失在內。
 - 2) 商品產值不包括發電廠的廠用電和綫路損失及國外購電，但應包括轉售的國內生產的外購電力。
 - 3) 計算總產值時，獨立發電廠與參加電力網的發電廠均各自計算。計算商品產值時，獨立發電廠計算其商品產值，參加電力網的發電廠，本身不計算商品產值，其商品產值由該電力網的管理機關計算。（如發電廠不是基層計劃單位，則總產值及商品產值由電業局計算。）
 - 4) 企業自備發電廠，仍按工廠計算法一般原則計算。即商品產值及總產值中，均祇計算其對外銷售部份的價值。）

(5) 下列工業企業總產值的計算方法，根據其在加工過程中原產品的使用價值是否改變，加工過程的繁簡，以及企業在整個加工過程中進行了局部抑是全部的操作等情況，特作如下統一規定：

1. 獨立的選礦廠：其總產值按選礦品全價（即包括原材料價值——下同）計算。
 2. 鋸木：如用原材料作成鋸材其總產值按全價計算：如由大方材鋸成小方材只計算其加工費用。
 3. 軋花：利用原棉進行手工或機器軋花工作，其價值均按全價計算。
 4. 繅絲：其總產值按全價計算。
 5. 印染：凡印染廠單獨完成整個染整過程或完成其中大部份的操作者（如將坯布染成色布），其價值按成品（色布）全價計算，即將坯布價值包括在內。若印染廠祇完成整個染整過程中的一小部份操作或個別操作，計算總產值時應按工業性作業計算。
 6. 羊毛整理：利用羊毛進行分色、抖工、水洗或逃輪，再行裝包者，其價值按工業性作業（即不包括原料價值）計算。
 7. 腸衣加工：利用收購的腸衣進行分路、配把、鹽腌、裝桶等加工工作，其價值按工業性作業計算。
 8. 糧食加工：由穀子碾成米，由麥子碾成粉按全價計算。但粗米碾成精米只計算其加工價值，不應包括粗米的價值。
 9. 茶葉加工：精製茶按全價計算。粗製茶廠及餐茶廠僅對原料及已製成的精製茶進行極為簡單的加工，故只計算加工價值。改製花茶僅計算加工價值。
 10. 複烤菸葉：利用烤菸進行複雜的加工按全價計算。
 11. 猪鬃整理：由原毛加以整理，因其整理過程比較複雜，按全價計算。但收購私商的成品或調配來的成品，只經分尺、配套，即可打包出售者，則按工業性作業計算。
 12. 絨毛、羽毛、馬尾等整理：進行簡單的整理工作按工業性作業計算。
 13. 打包廠：其價值按工業性作業計算。
 14. 自來水廠的總產值與商品產值，均只算其售水量（即用用戶水表所記錄的耗水度數）的價值（有修理車間的亦應包括修理價值在內）。
- 6) 計算總產值及商品產值時，其產品應符合計劃規定的質量標準，或訂貨合同規定的技術條件。

廢品價值不應計入總產值及商品產值。凡報告年內生產的成品被發

現為廢品者，概在本年度總產值及商品產值中扣除之。

次品價值應計入商品產值及總產值。因次品仍可使用於原來目的上，並能以低價出售，對國民經濟仍有一定的貢獻。次品價值應依上級機關規定按比合格品較低的價格計算。

企業計算表末附記第2條1953年總產值計劃完成百分比時，若表中的實際總產值在與計劃總產值在計算方法或採用的不變價格上已有所修改無法進行比較時，則按原計劃所用的計算方法及價格另算出一個與計劃可比的實際總產值，然後以之計算其計劃完成百分比。須同時附明與計劃可比的實際總產值。

國營、地方國營及公私合營大型工業企業定期統計報表

企業名稱	第1部 生產計劃完成情況	表式：工產01
主管系統		國家統計局
企業地址	第1表 總產值 (按1952年不變價格計算)	1953年12月制訂 本表規定於報告月 次月4日以前寄出
經濟類型	工業部門	195 年 月份
		計算單位：百萬元

計 劃			實 際						計劃完成情況	
本月	本季	本年	本 年			去 年			本月完成 月計劃%	本季完成 季計劃%
			本月	本季*	本月止計	同月	同季*	同月止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每屆季末一月填報一次

企業負責人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 寄出日期：195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第1表附表 總產值及商品	表式：工產01(季附)
主管系統		國家統計局
企業地址	產值 (按現行價格計算)	1953年12月制訂 本表規定於報告月 次月12日以前寄出
經濟類型	工業部門	195 年第 季度

	實 際 (百萬元)	
	本 季	本 季 止 累 計
甲	1	2
1. 商品產值		
2. 總產值		

企業負責人 計劃統計部門負責人 寄出日期：195 年 月 日

附錄：進度計算法

直接計算法的另一計算方法稱進度法。就是按着產品的工程進度，計算月末產品完成率，然後以完成率來計算產品的生產價格的方法。

假使某廠在五月份開始製造38#床子5台，該床子需經過模型、鑄造、鍛冶、精工、裝配等五個車間。根據計劃定額工時完成5台床子，共需8,500個工時。

各車間5台38#床子的計劃定額工時及比率如下：

	五台床子的計劃 定額工時	各車間佔企業全 部工時比率%
各車間共需工時	8,500	100
其中：1. 模型車間	1,445	17
2. 鑄造車間	1,955	23
3. 鍛冶車間	1,190	14
4. 精工車間	3,485	41
5. 裝配車間	425	5

就以上已知資料中，假如我們能在月末計算出各個車間完成的工時數，以此完成工時數與計劃定額工時相比，得出每一車間的完成進度%。再以各車間的完成進度%乘上該車間所佔全部工程的比率（如上述，模型車間所加工的38#床子佔全部工程的17%）使得各該車間在本月內完成6台床子企業的全部工程。然後將各車間的企業全部工程完成%一一相加，即得本企業所完成的進度%。以此進度乘上38#床子的固定價格，即得該床子半成品在製品的生產價值。

試以精工車間為例，說明計算法：

設38#床子的零件需在精工車間加工的計200種，件號為3001—3200，精工車間工種（或是工序、或是班、組的組織）為車、鉋、銑、鏜、磨等五種，則我們按零件及工種劃分個就如表A的甲、乙、丙、丁四欄，如3001號零件，每台需2個，5台共需10個，該零件需經車工與鉋工。

表A 精工車間38#床子（五台）五月份完成進度表

件 號	每零 合件 所個 需數	五零 合件 共個 需數	零件 加工 的工 別 (組、 班別)	零額 件的 計 劃 定 時	本月完成進度		本月 完成 計 (戊×2)	劃 定 額 工 時
					完 零 件 個 數	完 成 (1/丙) 率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3001	2	10	車 工	25	10	100%	25.0	
			鉋 工	16	9	90%	14.4	
3002	1	5	車 工	3	5	100%	3.0	
			鉋 工	5	5	100%	5.0	
			銑 工	4	4	80%	3.2	
			磨 工	2	3	60%	1.2	
3003 …… 3199								
3200	2	10	車 工	32	0	0	0	
			鑽 工	12	0	0	0	
合 計	—	—	—	3485	—	—	1899	

然後我們根據計劃的定額工時，將車工的定額工時25H及鉋工的16H分別記入戊欄（定額工時單位均為H）。

在五月份月末，根據精工車間的原始記錄，3001號零件車工完成了10個，鉋工完成了9個，各記入第一欄。第2、3欄都是計算出來的數字，第2欄完成率是第一欄除丙欄而得，也就是說3001號零件共需車10個，本月份車好了10個，完成了100%，3001號零件共需鉋10個，本月份只鉋了9個，完成90%。如3200號零件在五月份則尚未施工。第3欄是按計劃定額工時完成情況，3001號車工完成100%亦即完成了定額工時（戊欄數字，即25），鉋工完成90%亦即完成了定額工時16的90%，計14.4（16×90%），第3欄的數字便是我們所求的數字。

因此在表A中，本月份完成的零件個數是要根據原始記錄計算的；此項原始記錄，有的企業叫作業票，工作記錄票，亦有叫記工單的，一般都是日報；因此，在表A戊欄第一欄之間，我們可加上逐日登記的零件完成個數一大欄

(劃分為一至日至卅日等小欄)，以便隨時查點與月末結算，這樣表A便具有台帳的性質了。

月末將表A各欄相加，如末行所示，戊欄全部零件的計劃定額工時為3485，第3欄本月完成的計劃定額工時為1899，因此，本月份精工車間38#的五台床子，完成了車間全部工程的 $1899 \div 3485 = 54.5\%$ 。

由於精工車間的工程只佔企業全部工程的41%，因此，本月份精工車間完成的54.5%，在企業全部工程來說只完成了 $54.5 \times 41\% = 22.345\%$ 。

以同樣方法計算各車間折合完成本企業全部工程進度後填入表B第5欄合計之，即為38#床子本月完成的進度。

表B 各車間38#床子（五台）五月份完成進度表

車間名稱	五台床子的計劃定額工時	各車間工時佔企業全部工時的比率%	本月完成進度		
			工時數	完成車間工程的% (3)/(1)	完成企業工程的% (4)×(2)
甲	1	2	3	4	5
1. 模型車間	1445	17%	1014	70.2%	11.934%
2. 鑄造車間	1955	23%	1271	65.0%	14.950%
3. 鍛冶車間	1190	14%	693	58.3%	8.162%
4. 精工車間	3485	41%	1899	54.5%	22.345%
5. 裝配車間	425	5%	0	0	0
企業全部工時	8500	100%	4877	—	57.4 %

第5欄的數字可以看出各車間的完成企業全部工程的進度情況，事實上我們可以直接根據各車間在本月內完成工時的合計數（第5欄）直接與計劃定額工時（第1欄）相對比。即： $4877 \div 8500 = 57.4\%$ 。其結果與第5欄數字相合。

我們已知一台38#床子的1943年固定價格為53,500元（無固定價格者依法換算），五台合計為267,500元，本月份既是完成了57.4%，則該五台床子的半製品、在製品生產價格應為：

$$267,500 \times 57.4\% = 153,545 \text{ 元}$$

上面所述的計算方法我們祇是作原則上的說明，由於各企業目前的經營管理制度不同，原始記錄表不一致，如何切合本企業具體情況應用進度計算法，自有待各企業自身的研究。不過這裏需要指出的是：工程的進度以工時來體